

<<建设法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法规>>

13位ISBN编号：9787030249098

10位ISBN编号：7030249097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科学出版社

作者：顾永才，杨雪梅 主编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建设法规&gt;&gt;

## 前言

随着我国工程建设的不断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健全，工程法律越来越得到广泛重视。依法建设、规范建设行为是我国提高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而这项工作能否顺利完成与工程法律知识的普及密切相关。

因此，普及工程法律知识，让工程法律知识融入到每一个工程项目从业人员尤其是每一个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思想之中是提高我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贯彻以下三个主导思想。

1. 系统完整工程法律是一个法律体系，各法律之间存在一定的内在联系。

如果所涵盖的工程法律不全面，不仅会使读者在应用工程法律方面存在知识点的空白，而且也出现由于对某一个法律的孤立理解而无法把握该法律的真正内涵的问题。

内容全面还表现在本书收录了我国工程建设领域的最新的法律，例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工程合同纠纷的司法解释等。

2. 语言通俗易懂本书面对的读者并不是专业的法律人士，而是工程建设从业人员。

因此，本书力求在文字的表述上做到通俗易懂，不过于法律化。

3. 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相衔接本书的众多读者将会参加国家执业资格考试，尤其是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所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与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的内容相衔接，将有助于本书的读者将来顺利通过执业资格考试。

本书适用于工程管理专业的本科生、高职院校学生，也可供工程建设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本书具体编写分工为：黑龙江科技学院杨雪梅编写第一、二章；南阳理工学院胡炜编写第三、七章，段伟编写第四、五章；吉林建筑工程学院韩丽红编写第六章；东北林业大学陆书斋编写第八章，顾永才编写第九章。

本书承蒙我国著名工程法律专家北京建筑工程学院何佰洲教授审阅，他对此书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知识的局限性，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 <<建设法规>>

###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介绍以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律制度、工程质量法律制度、工程安全法律制度为核心的与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为使本书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作为法律基础，加入了民法、合同法等相关知识。

最新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加入使本书更具有前沿性与实用性。

本书在结构上力求贴近国家执业资格考试用书，表述上力求采用适合工程建设领域从业人员的语言，不仅提供了可以使工程管理专业学生完善自身的知识体系，还可以供项目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参考。

<<建设法规>>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论 1.1 工程建设法律概述 1.1.1 工程建设法律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2 工程建设活动的基本原则 1.1.3 工程建设法律的作用 1.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 1.2.1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概念 1.2.2 工程建设法律体系的组成 思考题第二章 工程建设法律基础 2.1 民法基础 2.2 合同法基础 2.3 民事诉讼法基础 2.4 仲裁法基础 2.5 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 思考题第三章 建筑法 3.1 概述 3.2 建筑许可 3.3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 3.4 建筑工程监理 3.5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 3.6 法律责任 思考题第四章 招标投标法律制度 4.1 招标投标法律体系 4.2 招标 4.3 投标 4.4 评标 4.5 中标 4.6 法律责任 思考题第五章 勘察设计法律制度第六章 工程质量法律制度第七章 工程安全法律制度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第九章 其他相关法律主要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插图：2) 诉讼时效的法律特征诉讼时效作为依法得以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民事法律事实，具有如下法律特征：(1) 严格的法律强制性。

即诉讼时效期间长度、适用条件和适用范围等，一经法律规定，当事人就必须遵守执行。

当事人不得以协议变更法定的诉讼时效制度的内容或者约定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等。

(2) 诉讼时效属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

以法定的事实状态——权利人不行使权利的事实连续存在作为适用依据，不为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故不同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行为。

(3) 法律后果是消灭权利人的胜诉权。

区别于以当事人取得民事权利为后果的取得时效和以消灭实体权利为法律后果的除斥期间。

2. 诉讼时效的效力诉讼时效的效力就是指诉讼时效届满所产生的法律后果。

表现在：权利人在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的，人民法院仍应予以受理，不得以诉讼时效届满为由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后，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当事人提出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没有中止、中断、延长事项的，依法判决驳回诉讼请求；确有正当理由的，则依法认定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或予以延长，以便保护权利人的权利。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建设法规>>

编辑推荐

《建设法规》由科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